

中国计量协会文件

中计协培函〔2023〕150号

关于举办“超声波燃气表新规程宣贯及燃气计量管理业务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贯彻实施“JJF 2012-2022 超声波燃气表型式评价大纲”、“JJG 1190-2022 超声波燃气表检定规程”等相关规程规范，使全国各省市计量技术机构、燃气公司、生产企业等相关单位人员准确理解和掌握相关规程规范的技术特性、标准要求、行业特点、技术难点，满足从事流量仪表行业的计量检测、生产工程技术相关人员岗位能力提升的需要，规范量值传递，保证燃气表计量数据科学、准确，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，中国计量协会决定举办“超声波燃气表新规程宣贯及燃气计量管理业务培训班”。培训自愿参加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模块一：燃气表计量检定相关规程规范宣贯及解读

- JJF2012-2022 超声波燃气表型式评价大纲；
- JJG1190-2022 超声波燃气表检定规程；
- JJF1354-2012 膜式燃气表型式评价大纲；

4、JJF 1354-2012 膜式燃气表型式评价大纲。

模块二：燃气计量管理实务

- 1、燃气监控计量的必要性、实施方式、技术要求和管理；
- 2、燃气流量测量方法及其仪表选型；
- 3、天然气能量计量相关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；
- 4、燃气计量纠纷与处理方法；
- 5、互联网技术+，智能技术在燃气计量中的应用；
- 6、天然气计量改革与燃气企业诚信计量体系建设。

二、拟邀授课专家（规程主起草人及行业专家）

廖 新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黄冬虹 中国计量协会燃气表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全国流量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、北京计量协会副理事长、北京燃气集团计量检定中心技术总监

董新利 北京燃气集团检测技术中心/国家城镇燃气流量计量站副站长

三、参加对象

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员；各省市计量院（所）有关人员；燃气企业计量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；燃气计量仪表生产制造单位主管生产、技术和销售的主管领导；燃气项目设计单位等。

四、时间、地点

2023年12月27日—29日 北京市（26日报到，30日疏散）

五、收费标准

培训费 1780 元/人（含授课、证书、资料等），食宿费用自理。

六、证书颁发

学员完成全部培训课程，经考试合格，由中国计量协会颁发证书（证书查询网址：www.cma-cma.org.cn），此次培训计入中国计量协会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学时。

七、报名事宜

请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提前将报名回执表发送至报名邮箱，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，将在开班前7日内发放《正式报到通知》（告知具体地点、路线、食宿及日程安排等事项）。报到时请携带2张两寸免冠照片，申请表填好盖章，身份证复印件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，用以办理证书。

八、联系人及电话

侯秀梅：010--64239069

13811211903（微信同步）

监督电话：010-59196595

邮箱：13811211903@163.com

回执表见附件



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	
通讯地址 (用于邮寄证书)						
姓名	性别	部门	职务	学历	身份证号 (用于颁发培训证书)	手机
发票信息 (请勾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人单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人多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人合开一张				
发票类型 (请勾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专用发票				
发票抬头						
纳税人识别号						
地址及电话 (专票填写)						
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(专票填写)						
缴费方式 (请勾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缴费 (现金或公务卡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公转账				
发票项目		培训费				
住宿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单人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				
预计到达 (杭州) 时间		注: 请详细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以便开具发票和办理证书				

注: 1、回执表请务必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发到报名邮箱: 58313581@qq.com

2、参加培训人数不限, 此表可复印; 并请加盖公章发送至培训中心。